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課程」 研習課程簡章

壹、計畫目的

花蓮縣政府為落實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運動安全保障，輔導轄內基層運動教練落實安全保障機制，特開設實體與線上研習課程。本計畫旨在強化教練兒少保護、生理與心理發展及教學安全知能，並針對全程參與且審查通過之教練建立「兒少運動教學專業師資推薦名單」，提供本縣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家長選擇安全優質教練之重要依據。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體育會、轄內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參、研習場次與地點

考量花蓮縣南北狹長之地理特性，特開設北區及中南區實體研習場次：

場次名稱	研習日期與時間	研習地點	預計報名人數	報名時間
第一場 (北區場次)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 08:00 - 17:30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45 人 為原則	即 日 起 至 115 年 10 月 9 日止
第二場 (中南區場次)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 08:00 - 17:30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圖書室	45 人 為原則	即 日 起 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止

肆、研習課程表 (共計 8 小時)

時間	時數	課程科目	講師
08:10-08:30	--	學員報到與資料查驗	承辦學校工作小組
08:30-11:30	3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	第一場次：林怡廷 律師 第二場次：陳東晟 律師
11:30-12:30	--	午餐時間 / 休息	
12:30-14:30	2	兒童及少年生理與體能發展	第一場次：余雅婷 執行長 第二場次：余雅婷 執行長
14:30-16:30	2	兒童及少年心理發展	第一場次：鄭安安 心理師 第二場次：徐錦興 教授
16:30-17:30	1	綜合討論 (含測驗、評量)	全體授課講師與主持人

伍、報名資訊：

- 一、費用：免費。
- 二、人數：每梯次 45 人，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
- 三、線上報名方式：請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i 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運動教學研習」→「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課程
查看&報名」進行線上報名填報。
- 四、經選擇其一梯次報名確認（成功）者，不可重複報名其他梯次。
- 五、進入其一梯次報名流程後，未報名成功者（含退補件），可參酌退（補）件意見修正後重新送出審查，如需更改報名其他梯次，依限期取消報名後重新辦理其他梯次報名作業。
- 六、研習課程開辦前 7 至 10 日，將以電子信件通知學員資格審查結果。

陸、報名資格與篩選條件

持有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或運動事業核發之運動教練證人員，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者。
- 二、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殺人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傷害罪章規定者，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至三百零八條妨害自由罪章規定者。
- 四、違反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一十九條之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規定者。
- 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
- 六、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者。
- 八、曾犯罪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情形。
- 九、有以上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且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 十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十二、登載於各該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
- 十三、故意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者。
- 十四、任何形式之程序上或實質上體罰或霸凌情事，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認有不得參加本研習課程之必要。

柒、應檢附資料：

- 一、符合前點規定運動教練證。請注意：僅限所報名課程日期之「有效期限」內教練證。如不確定所持教練證是否有效，建議報名送審前，先行與核發之體育團體或運動事業確認有效期限；主辦單位審核有疑慮，可向報名者要求相關佐證資料補件。若持

有一張以上有效期限內教練證者，則於報名系統內逐一條列填入。

二、115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課程簡章個資使用同意書。

三、115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安全保障課程簡章切結聲明書。

四、曾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教學及活動資歷者，於報名時敘明相關資歷並附聘書、獎狀等佐證者佳，無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教學及活動資歷者，請勾選「無」。如報名人數眾多，將考量相關教學經歷為評斷標準。

捌、其他事項：

一、如經報名成功並已通知錄取研習課程資格，開課日前三天內無故取消或未通知取消亦未上課者，不得報名其他梯次；另請參與學員活動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如發現參與學員出示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疑似冒用報名之情形，將取消參加研習課程資格並作註記，同時將影響再次報名資格。

二、報名人員如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本簡章第六點所述之），且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填報各項資料者、隱匿第七點切結聲明書所列之情事或未檢附第七點所定應檢附之資料且逾期未補正，除取消其報名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另依發現時間點處理如下：於研習前發現者，取消其報名資格；研習時發現者，不得繼續參加研習；研習結束且通過考核後發現者，不予頒發研習時數證明；已頒發研習時數證明者，註銷研習時數證明。

三、活動當天全程禁止直播、錄影、錄音、攝影等一切記錄影像之形式，除講師另有開放許可始得為之。

四、本活動已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五、研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承辦單位提供，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或自理），另請自理交通及住宿事宜。

六、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條件：

1. 報名人員須於上午報到時、下午第一節課程上課前簽名及下午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有任一應簽到時未到者，即屬未全程參與。

2. 凡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考核者，經主辦或相關單位查無本簡章第六點所及之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未通過者不予核發。

七、報名人員錄取與否將由承辦單位審核後確定。

八、為應變不可預期之情況發生，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調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的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

九、倘有未盡事宜，請洽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劉嚴澤教練，連絡電話：03-8462610 #202。